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私隱政策](#)

[總覽](#)

[定義及釋義](#)

[本公司政策](#)

[所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持有個人資料的目的](#)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推廣](#)

[個人資料的披露](#)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

[個人資料的保安](#)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其他網站的連結](#)

[私隱政策的更改](#)

[內部制度](#)

[英文版本](#)

[條款](#)

總覽

1.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即八達通、儲值支付工具八達通銀包服務的發行商及各手機應用程式的發行商，尊重客戶的私隱及明白到瀏覽其網站的訪客的私隱的重要性。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會收集及儲存這些資料以便向客戶更有效地提供服務。本私隱政策聲明是為使閣下更了解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型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方法而制訂。

定義及釋義

2. 在本私隱的政策聲明中，除文另有所指外，否則：

“申請表” 即八達通；八達通銀包服務；自動增值服務及/或服務供應商/認可夥伴申請表；

“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 指一間提供流動支付服務並獲本公司認可提供手機八達通的公司；

“認可夥伴” 指獲本公司認可就閣下八達通銀包提供服務的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或企業；

“自動增值服務” 指在八達通的儲值金額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若干最低款額時，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將會在八達通上增加某個金額的儲值金額的服務（該增值金額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 指獲本公司認可，以現金或其他代價為閣下八達通提供增值的服務供應商、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

“卡內資金” 指工具按金及儲值金額；

“發卡組織” 指支付組織可授權銀行、金融服務公司或企業為其品牌發卡；

“發卡組織商戶” 指該指定商戶接受客戶以相關發卡組織之授權會員發行之支付產品或服務，以繳付該指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款項公司**”指八達通卡客戶款項有限公司，該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其職能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持有和處理卡內資金；

“**條款**”即本公司所公佈及不時修訂之「八達通發卡條款」及「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

“**經轉換的八達通**”指可被轉換為手機八達通的特定八達通，一經轉換，該八達通不可重新啟動。轉換後，在該八達通內儲存的工具按金（如適用）及儲值金額（如有）會被轉存入閣下的手機八達通的工具按金及儲值金額（如有）；

“**快速支付系統**”或（“**FPS**”）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並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運作的金融系統，方便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提供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指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獲授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持牌人，又或經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認可的企業；

“**儲值金額**”指 (1) 八達通 (不包括工具按金) 及 (2) 閣下八達通銀包內的剩餘儲值；

“**朋友**”指與閣下的八達通銀包已連結以進行 P2P 付款的另一名八達通銀包持有人；

“**持有人**”即當時持有「八達通」之人士；但屬個人八達通，即個人八達通內所記錄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流動裝置**”指任何合資格的流動或可穿戴式技術裝置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任何其他裝置；

“**流動網絡營運商**”指獲本公司認可提供八達通的香港流動通訊服務公司；

“**八達通**”指本公司所提供在條款所述之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卡及產品；

“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指由本公司就八達通服務及/或八達通銀包服務開發及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

“八達通銀包”指由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就八達通銀包服務所申請及經本公司批准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賬戶；

“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指持有八達通銀包的人士；

“八達通銀包服務”指條款所訂明的網絡儲值支付服務；

“八達通銀包付款卡”指條款所訂明之就八達通銀包服務向閣下發出相關發卡組織品牌以網絡形式運作的卡或產品；

“八達通收費系統”即由本公司維持及運作之收費系統；

“條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指本公司於申請表中持有之任何關乎持有人；八達通銀包持有人；自動增值服務用戶及/或與非個人的服務供應商/認可夥伴服務申請人有關的人士，包括該客戶或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和管理人員，或者在信託的情況下，包括信託的受託人、委託人、保護人和受益人之資料，該資料應包括(a) 本公司八達通讀寫器及/或從其他渠道取得閣下在使用八達通時的交易資料，及(b) 八達通銀包服務運作及/或從其他渠道取得閣下在使用八達通銀包時的交易資料，而此等交易資料記錄根據該條例第2(1)條的定義，構成「個人資料」；

“P2P 付款”指一個八達通銀包向另一個八達通銀包(包括其朋友的八達通銀包)作出的個人對個人付款；

“服務供應商”指會在持有人出示其的八達通時提供服務，並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交通營運商、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便利店、食肆及快餐店、食品店、其他消費品商店如藥物及化妝品店、書店、報攤、文具及禮品店、配飾店、商場、服裝店、電訊公司)、娛樂/康樂/運動設施供應商、教育機構、政府相關業務實體、建築物門禁系統服務供應商、自助服務(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照相亭/電話亭)、網上付款及/或流動支付平台供應商、網上及/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經本公司批准在持有人出示其的八達通時提供服務者。有關服務供應商須清楚展示八達通標誌；

“工具按金”具有八達通發卡條款賦予的涵義；

“第三方營運者”指一間在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實體，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商業關係，藉以向閣下提供跨境八達通以及某些其他功能(如有)。第三方營運者並不包括本公司與其合作提供銀行聯營八達通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或本公司與其合作提供八達通流動電話卡的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或本公司與其合作提供手機八達通的任何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政策

3. 我們承諾會全面遵守條例規定，並且在可能情況下超越國際認可的個人資料保障水平。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會確保：
 - (i)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而該等個人資料是為了與本公司職能或活動直接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ii) 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收集或保留的個人資料，就其用途而言，均屬準確無誤；
 - (iii)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供作有關用途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時，確保該等資料不被使用；
 - (iv) 刪除無須再供作有關用途的個人資料；
 - (v) 個人資料只供作有關資料收集時擬作的用途，除非閣下已明確表示同意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改作其他用途，又或此等用途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例或法律所容許或要求的，則當別論；
 - (vi) 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會在未經許可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 (vii)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閣下可獲悉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該等個人資料的主要用途；以及
 - (viii) 准許閣下查閱及要求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並按照法律容許或規定的方式來處理該等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我們可為依從閣下查閱要求而向閣下收取條例容許的收費。

運作聲明

所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4. 以營運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有關網上服務)為目的，本公司或會從閣下收集及保存某部份或所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根據閣下所選擇的產品或服務)任何或全部的個人資料，為使本公司向閣下提供八達通、八達通銀包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
- a. 閣下的姓名；
 - b. 閣下的性別；
 - c. 閣下的照片；
 - d. 閣下的銀行/信用卡戶口資料；
 - e. 閣下挑選的通訊語言；
 - f. 聯絡詳情，包括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居住地址或永久地址；
 - g. 用以核對身份資料，包括身份證明文件類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與及身份和地址證明；
 - h. 閣下的年齡及出生日期；
 - i. 閣下的國籍；
 - j. 閣下的八達通的號碼及/或八達通銀包號碼(僅在能從閣下的八達通的號碼及/或八達通銀包直接或間接地確定閣下的個人身份的情況下適用)；
 - k. 閣下的八達通的使用資料(僅在能從閣下的八達通的使用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閣下的個人身份的情況下適用)；
 - l. 閣下已安裝的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識別編號；
 - m. 閣下的車牌號碼(當閣下選擇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僅在能從使用閣下的車牌號碼直接或間接地確定閣下的個人身份的情況下適用)；及
 - n. 閣下的流動裝置所提供的位置資料以尋找附近之服務供應商。
5. 我們會於網站及/或應用程式使用cookies、pixels和類似技術(統稱「cookies」)。請參閱我們的Cookie政策。

持有個人資料的目的

6. 我們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可作下列用途(視情況而定)：
- a. 處理不時向閣下提供之服務的申請；

- b. 根據第7條向閣下提供通知訊息及提供直接促銷推廣資料；
- c. 根據法例、規例、守則或指引，進行所需的客戶盡職審查；
- d. 八達通收費系統及/或八達通銀包服務及卡內資金的管理、運作及保養，包括審計及根據條款行使本公司與閣下的權利；
- e. 收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條款釋義所界定)所欠款項，不論是否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條款釋義所界定)收取；
- f. 進行任何有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的資料及紀錄的核實工作；
- g. 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計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h. 本公司與閣下進行通訊；
- i.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 j. 防止及偵測罪行；及
- k. 根據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作出披露。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推廣

7. 本公司希望使用閣下以下個人資料，透過短訊(SMS)、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推播通知及/或電郵，向閣下不時傳送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包括於服務供應商使用八達通及於認可夥伴使用八達通銀包服務)的最新推廣優惠及資訊：

- a. 姓名；
- b. 電郵地址(以傳送電郵)；
- c. 聯絡電話號碼(以傳送短訊(SMS))；
- d. 八達通銀包號碼及/或八達通號碼，視乎情況；及/或
- e. 已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識別編號。

除非獲得閣下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就此使用閣下的資料。閣下可於我們不時公佈的渠道表示拒絕本公司在直接促銷推廣上使用閣下的資料並毋須承擔任何費用。

8. 本公司只會如前述獲得閣下同意後，使用閣下的資料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包括於服務供應商使用八達通及於認可夥伴使用八達通銀包服務)的直接促銷推廣資料。本公司或會執行內部運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能夠：

- a. 加深了解閣下的特點，以向閣下提供其他更適切的服務(如特別推廣活動)；
- b. 協助本公司挑選閣下應感興趣的產品及服務；

- c. 安排推廣優惠及獎賞。

個人資料的披露

9. 所有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然而根據條款，基於第 6 條列出的目的，本公司可於香港境內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第 9(a)、(b)、(c)、(d)、(e)列出的有關方或9(g)中列出的客戶資金公司的擁有人或服務供應商可能位於香港境外)：
 - a. 閣下已經選擇登記並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銀行聯營達通（條款釋義所界定）發行商與參予自動增值服務的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
 - b. 八達通銀包付款卡相關的發卡組織、發卡組織商戶及/或其相關的代理人或承辦商；
 - c.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第三方營運者；
 - d. 與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
 - e.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代理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情報、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或承辦商(例如專業顧問、電話中心服務供應商、追討欠債公司(當閣下拖欠下本公司款項)、速遞公司、禮品換領中心或資料輸入公司)；
 - f.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 g. 參與(i) 確保根據條款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處理卡內資金及(ii) 在本公司於清盤時管理卡內資金的客戶資金公司、其擁有人及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h. 閣下指定的朋友；及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 或聯屬公司，根據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 / 或指引規定及 / 或履行任何具管轄權力的法院、執法機關及 / 或監管機構所發出的命令、按照適用之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 / 或指引，有具約束力責任履行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向任何執法機關及 / 或監管機構作出披露的要求，但此類披露須有適當授權方可作出。
10. 為免存疑，除非獲得閣下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或聯屬公司，轉移或披露閣下的資料以作第三方的直接促銷推廣用途。

11. 本公司收集及保存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完整、最新及對該目的是必須的。
12. 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會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除非刪除是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合乎公共利益，否則本公司會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如資料需要保存作統計用途，該等資料將會被匿名化，其個人身份不會被辨識。
13. 有需要時，我們會按本公司政策及程序銷毀包含個人資料之紀錄。紙張紀錄將會以不可復原之方法銷毀，電子紀錄將會於該儲存媒體被處理掉前清除及銷毀。

個人資料的保安

14. 本公司以安全為首要事情。我們致力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受安全保護，不會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他人取得、處理或清除。為致力保障資料安全，我們在設施、電子系統及管理方面實施適當措施，以保障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15. 本公司網站的伺服器設有合適而保持更新的「防火牆」作保護。由於無法保證普通電郵的安全性，閣下不應向本公司傳送任何具有閣下個人資料的電郵。
16. 我們不會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超過用以貫徹資料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必需的時間。我們會依照內部程序清除系統現存的不必要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17. 閣下有權向我們作出查詢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可向我們要求提供閣下全部或部份個人資料的複本。如閣下希望作出上述要求，請把「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有關指定的表格(表格:OPS003)可從以下的連結下載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連同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副本)遞交至下述地址給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我們在提供這項服務時，可能向閣下收取條例所容許水平的費用。
18. 按第7及8條所述，閣下有權要求我們不要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推廣並毋須承擔任何費用。若將來任何時間閣下不再希望收到本公司透過指定或所有途徑所發

出的直接促銷推廣資料，或若閣下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閣下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透過本公司不時公佈的途徑聯絡我們。

19. 閣下亦有權要求我們改正閣下認為不準確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請以書面提出並交往下述地址予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
20. 我們將接受閣下的資料查閱或改正的要求，除非我們認為根據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有合理理由拒絕有關的要求。
21. 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電郵地址是dpo@octopus.com.hk。

其他網站的連結

22. 我們的網站可能不時載有其他網站的連結。本私隱政策祇適用於本網站，如閣下透過該等連結瀏覽其他網站，閣下應閱讀該等網站本身的私隱政策。

私隱政策的更改

23. 我們將定期檢討本私隱政策並不時更新本網頁。任何對本私隱政策聲明的更改、更新或修訂會在登載於本網站後即時生效。本私隱政策最後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更新。

內部制度

24. 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負責監察及監管本公司各人員依從條例的規定。為確保各人員依從條例所載規定，我們備有：
 - a. 保障資料記錄簿，記錄所有被拒絕的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以及拒絕的理由；
 - b. 盡量在本公司所提供各項的申請表格內，載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c. 內部私隱政策、指引及手冊供本公司各人員使用，這些私隱政策、指引及手冊將適時檢討及修訂，以符合最新保障私隱的發展及標準。

25. 若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26. 本私隱政策聲明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發卡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